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4年3月31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日球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5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6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7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8
7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8
8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9
9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9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0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0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1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1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2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2
1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13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4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4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5
20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5
21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16
22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6
23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	17
24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7
2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8
26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1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20
30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21
31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22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2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2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2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24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25
38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 (27.5億美元)	25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26
4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26
	*± 4700	
	註釋	27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筆(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715(1)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7 海田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普通股權一級 單獨及集團
6 6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ua	可可以手側/ 吸收虧損能力熱白果國/ 早週及吸收虧損能力熱白果國基礎(M.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半週次收收的預能力能口采園至收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6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總額1,801.81億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0	***	7. 安田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襴減,襴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٠.	H H NAME AND A TO THE STATE OF	1 22/13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
26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かち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没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3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4	,	子进 1 发展 幽创 (2 左) 用 八 三	子进 1 左连 瞰 44 亿 左 14 八 三
2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票據的管限法律	不適用 香港法律	不適用 香港法律
a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oa	定致《滤吸收虧損能力組則清单》第13帐的可强制執行然定的方法(過用於受养資格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7.20月	17.20月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34百萬港元	7,063百萬港元
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34百萬港元	7,063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9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5月30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サゴ鉢ね 入前子前八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作供達如後 2000年期 (4)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作供達如後 2000年期 (4)
27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用轉換然的要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Ö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現代子 《	現保 学 《 處直 機 制 條 例 》 ト 之 法 正 内 部 射 務 皇 整 権 力 而 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頻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	

		4) 永久後償貸款 (5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905百萬港元	4,68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905百萬港元	4,68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1厘元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05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エ、佐、佐・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	須待轉換時釐定 **エ版(#)************************************
27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徽 滅特點	整權力而定 有	整權力而定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黴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合約性
35	高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ベバー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 ³
	TANAN S STORENS	亦州兴神烈 * 具平示源4	

<u>₩</u>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弗(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67百萬港元	7,044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67百萬港元	7,04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7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由2024年9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3厘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05	サゴ鉢ね 入前子前八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エ、佐、佐・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木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修作結及後期後期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6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73

<u>₩</u>	如八 卧笠次士 7 四 收割提处 九两十	8)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弟(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了 海田	了 海田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6a	可計入單獨/渠國/單獨及渠國基礎(私面質集中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單獨及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617百萬港元	7,85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617百萬港元	7,8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1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23年3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4年6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厘改為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0厘	由2028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8厘改為 考利率+3.85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華換比率	可主命或命力特殊 須待轉換時釐定	9 主 市
27	若可轉換,時級以至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有 除 注 技 技 技 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有 下 除 下 建 软 後 病 独 而 正 转 按 須 視 乎 《 處 置 機 制 條 例 》 下 之 法 定 內 部 財 務 重 整 權 力 而 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8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9 ³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建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572百萬港元	7,673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572百萬港元	7,67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07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9 主 市	9 主 市
2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沒付轉換吋厘疋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沒付轉換吋庫止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有 除 注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大 大 大	有 除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催力	整権力間足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0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1 ³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85百萬港元	5,35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85百萬港元	5,35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9億新加坡元(6.6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2032年6月2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由2027年6月27日起·分派率由5.25厘改為5年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426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2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3 ³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二級
6 6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 日44)	單獨及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14百萬港元	5,963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14百萬港元	5,96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19億日圓(7,900萬美元)	10億新加坡元 (7.4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5厘改為日圓5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10時發	期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布)+2.292厘 沒有	1.85厘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隔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頻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知定・指明小口 祝行 和 <u>條款</u> 與 細則	个迪用	个過用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39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39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8.5億澳元 (5.5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3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21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3月21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9年3月21日起·分派率由6.211厘改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2.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_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石山轉換,拍明轉換後的示據發生人	須祝子《處直俄制條例》下之法足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רוישבייו	רת שאיוי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725百萬港元	5,41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3億美元	7.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9月25日	2028年3月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0	票息/股息	日四順四日之後的母四日总日	目四規四日之後的母四刊志日
17	·	田宁石运動	固定至浮動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固定至浮動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厘改	
18	崇忌率及仕刊相關指數	田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奉田固定的3.57里及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厘次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No	No. de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7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8 ³

第(i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0)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 (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 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267百萬港元	22,75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13日	2029年6月1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60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5328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艦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繼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0 31 32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繼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30 31 32 33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繼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30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繼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30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繼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30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債類別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而定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合約性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1)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22)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78百萬港元	3,47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31億日圓(8,700萬美元)	676億日圓(4.4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6854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391厘	由2027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989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8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T++ 1/2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概力而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3	但 1 特 决 1 时 特 决 反 时 示 脉 弦 门 八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1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2 ³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3)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4)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II			
1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个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7.Van	7.W.D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056百萬港元	18,54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1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6年9月8日	2026年5月2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2125厘	4.053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間報報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24	右 り特例・特例削以事件	病 段 音 を N 玉 配 城 傳 (ぬ 直 城 向) 味 内 / ト 之 法 定 内 部 財 務 重 整 權 力 ー 香 港 金 管 局 (《 處 置 機 制 條 例 》)	開設官だ《本配城傳(處直城南) 味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但可特殊· 相明特殊该的宗族 级 1 八	類	類似于《處直城制隊例》下之宏定內部別務里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合約性	合約性
34a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4a	·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沒有
34a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笋/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	26)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II) ck	<i>)</i> 中力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4,180百萬港元	19,74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22日	2032年5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田2031年5月24日起·分派率田固定的2.804月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05	** 丁林·梅 · 入前一书前八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修件持効後先沿馬供轉換
27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0	石 U #等]关 ' 1日4/D #等]关"及[1] 示] 脉 次 [//]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机目 作明了会相样职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1.75/1	1 /2/13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7) 2027年到期後價貸款(15億港元)	28) 2027年到期後價貸款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 無效の管限法性 有限法性 有限法性 有限法性 6 接致 有限的工程的支援制力利用實育 第100年限立业的支援制度。 不適用 不適用 4 (四面報告記2) 協定批准的工程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以九至第7 海票 7 正英次等關稅 放置管理人工程等 不如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可以九至第7 海票 7 正英次等關稅 交易管理人工程等 不要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可以九至第7 海票 7 正英次等關稅 7 经营税的或价值的现在分价值额应用证据的现在分价值额应用证据的现在分价值或证据的现在分价值额应用证据的现在分价值额应用证据的现在分价值额应用证据的现在分价值额应用证据的现在分价值额应用证据的现在分价值额应用证据的现在分价值额应用证据的现在分价值额应用证据的现在分价值额应用证据的现在分价值或证据的现在分价值额应用证据的现在分价值或证据的现在分价值或证据的现在分价值或证据的现在分价值或证据的现在分价值等 非常企业的政策等 并是他国工程等 2004年第月 工程等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	2			
19				
「任無無疑之) 報定期報酬 不然用 不然用 不成用 不成用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公田書館主9 編別無線通野 不同用				
9 目記人祭命 / 無理 / 無理 / 無限 / 無限 / 無限 / 無限 / 無限 / 無限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6a 可計人等所/被疫動類形力综合性層/実現及吸收虧損的/綜合性層無疑 第我及吸收虧損力/結合無層基礎 第我及吸收虧損力/結合無層基礎 7 開機房別(由途司法整理指角計・於單放的報告日限) 非常人學院發展技術/的接觸模 究其學院發展技術/的接觸模 8a 在规模房间的經濟報度(以有類異相角計・於單放的報告日限) 1.400百級銀币 2.905百元級表示 10 首計分階 角度一分化管 角度一分化管 角度一份公司 11 套孔分配 2.905百元級表示 2.974美元 (3.794美元) 10 首計分階 角度一分化管 角度一份公司 角度一份公司 12 文化性磁度限制 2021年5月3日 2021年5月3日 2021年5月3日 12 文化性磁度限制 2027年5月3日 2027年5月3日 2027年5月3日 13 四月期日 2027年5月3日 2027年5月3日 2027年5月3日 14 全衛監察局域等地域的技術學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力目的分布 実践本際政委開展力值转票接 非該本際政委開展力值转票接 6 在監督对本的指数数据(从有解误和自动上分覆近的报告目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在股股政府股份的整备(以有解误和自动上分覆近的报告目前) 14,005属形 2,995点属形 9 表述自己 自衛一分公司 自衛一分公司 自衛一分公司 1				
3 会管室主的需要的第(以有難與背互第)・水葱煎の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65日産港元 9 無確和的 150年元日 2.065日産港元 額本人民物25億元(3.79億美元) 前本人民物25億元(3.79億美元) 11 無別公司日期 2021年の月3日		力目的)		
60 会後安新報放力物經彩數數(以有與質問百萬計・於氣近的網往日期) 1.4000高度計元 2,966百億 第元 10 房庭市の 角度 (22) 無力 開本人配便力 開本人配度の不分 11 表別項目期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2日日 12 永久性確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刊期日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22日日 2027年6月22日日 15 可募罪權同日、支持陳回行 2027年6月3日 (2028年6月3日按面值槽回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槽回 15 可募罪權同日、支持陳回行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槽回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槽回 16 差別表別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固定或分配の 原理 固定 18 素性の経験の 原理 固定 18 素性の経験の 原理 原理 19 为停止液栓及影的機動 没有 沒有 20 全部影響、部分砂房、皮結園 協議上の記述 現所 20 全部影響、部分砂房、皮結園 20 全部設備 20 全部設備 21 素質素の理解 20 全部計画、電景器製作 20 全部計画、電景器製作 22 差別期 電話製作 20 全部設備 20 全部設備 22 差別期 全部は、電景器製作 20 会別報酬 20 会別報酬 23 可解源、電報の機能 20 内容の定の計画の情報 20 会別報酬 24 可解源、電報機能 20 内容の定の計画の情報 20 会別報酬 <td< td=""><td></td><td>•</td><td></td><td></td></td<>		•		
新語画性 15世紀元(1922巻元)				
10 会計分類 会体一型的原本 会体的 会体				•
11 最初發行日順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 3 原打到開日 3 原打到開日 3 度工期間 3 定工期間 3 continue				
12 次人性交話定定限性 担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記定期限 記で期限 2027年6月3日 2027年				
13				
14			·	
15 可報度瞬回日・以及隣回日・以及隣回信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開発				
国定改学制数息 票息 国定 国定 国定 国定 国定 国定 国定 国	16		个 週 用	个 週 用
15500厘 3.4000厘 3.4	47	·		日亡
19 有停止派發脫急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		·		
20 全部的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訟有逃升息率或其他順回路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國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户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電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電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電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電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電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電港金管局 電景學 - 全部域部分 電景學 - 全部域部分》 電景學 - 全域部分》 工程域分》 工度域的域的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		水心十八日門旧明旧 数	1.3300/主	3.4000庄
21 說有總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19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網發事件 觸致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者港金融局(《處置機制條例》) 病肢全融局(《處置機制條例》) 有港金融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項子級政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賠釐定 若干條件建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預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與行人 養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養權力而定 是 30 撤減補助 是 是 31 若臟滅・撤減所發事件 量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保護機制條例》下 者權分所款規定撤減 。保護局所企業經營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量 32 若臟滅・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可能分解放減 可能分解放 33 若臟減・全部或部分 可能分解放減 可能分解放減 可能分解放減 可能分解放減 可能分解放減 可能分解放減 可能分解放放射 不適用 未被金局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表述金屬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表述金屬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表述金屬局法定內部分解放減 可能分解放減 可能分解放減				
23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率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養起金管局(《益置機制條例》) 構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益置機制條例》) 有數學 計算換 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節釐定 須待轉的釐定 27 若可轉換 持即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養用係性建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建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持即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 持即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發視力而定 發視力而定 30 搬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 搬減轉發率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一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繼減 可部分繼減 33 若繼減 ·全即或部分 可部分繼減 可部分繼減 34 養屬護所養的質 永久 永久 34 養屬護所養的 不適用 不適用 34 養屬額別 不適用 合約性 35 清離時在價讓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標準接換到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避免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 ·指明時間報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 ·指明的不合規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 ·指明的不合規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的釐定 須待轉換的釐定 須待轉換的釐定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有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學 根據台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基礎力而定 學 企業 人根據台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工業 企業 人用議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工業 企業 表理 人用議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工業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建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建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26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臘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搬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搬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欠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負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腦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臘減 可部分臘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負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臘減 可部分臘減 33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臘減 可部分臘減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聚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是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交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與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療法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沒有效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與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5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Let (a ma)	36		沒有	沒有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7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8 ³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7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83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0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60億日圓(2.38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9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47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4日起·分派率由0.459厘改為日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0.55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5	共可輔格 人的共加八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短惟刀川庄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擸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襴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9 ³

		30)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0) 2052年到州恢復員款(4.15版夫儿)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7 / B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6 6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不適用
	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28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釐定日期(不包括此日)·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右口特換・主命収命が発生を表現しています。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27	右り特換・特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有 除 下 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 《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E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ー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 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	校勒與細則 突大声惊00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03

條款與細則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1)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2)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4百萬港元	9,66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2.5億美元	1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6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3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1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12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1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96厘 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厘	由2024年12月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厘 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05	サゴ鉢ね 入前子前八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天你你法??%**********************************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物(#)************************************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短惟力而足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III 17 3 1137 E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50	370,000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3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7.14.13	7.40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339百萬港元	2,16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47億日圓(2.96億美元)	415億日圓(2.7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5日	2028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可於2005年0日45日地西佐藤园	是 可於2007年0日4月日 地西鎮障區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票息/股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478厘改為日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958厘改為日
10	示心华及正门伯爾伯敦	国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35厘	圖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7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有) 有	9 至 印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3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4 ³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3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1.7	不適用
ou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 22/13	1 A2/13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8百萬港元	18,77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39億日圓(9,200萬美元)	2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1月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28年11月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11月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1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25厘改為日圓 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85厘	由2027年11月3日起·分派率由7.39厘改為複合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3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 1.2.2.2.2.2.2.2.2.2.2.2.2.2.2.2.2.2.2.2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u></u>			

第(i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38)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Ja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小鸡用	/\\\\\\\\\\\\\\\\\\\\\\\\\\\\\\\\\\\\\
	監管處理方法	7 汝 田	7.20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613百萬港元	23,29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2.5億美元	2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9日	2044年3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4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4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332厘改為複合
.0	NOT ALL TRIBLES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T++ 16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石リ特換・拍明特換後的未據發行人		須祝子 《 ぬ 直 俄 前 除 例 》 ト 之 法 た 内 市 射 榜 里 整 權 力 而 定
30	撇減特點	整權力而定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31	但 III //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7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83
		アルカントル川スリー東学不派	アルタハノト川山スリー東インボールは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4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23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7.W.B	7.4.B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555百萬港元	18,18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新加坡元(4.45億美元)	2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6月7日	2023年8月14日 設定期限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2027年8月14日
	原訂到期日	2029年6月7日	
14 15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是 可於2028年6月7日按面值贖回	是 可於2026年8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6	り、選择類目は、以有類目は、以及類目頃 後續贈目は、知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6	按續膜 口 (个週用	目迴順四日之後的母迴的忌口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6月7日起·分派率由4.5厘改為1年期	
10	示尽学及压凹伯朗扭数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492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05	サゴキね。入如子如八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2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有 除 下 注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短惟力而足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襒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9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03

註釋: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www.hsbc.com.hk